

环境污染 责任保险 100 问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编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00 问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编著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00 问 /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北京 :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110 - 07232 - 5

I . ①环… II . ①环 ②中… III . ①环境污染 - 责任保险 - 中国 - 问答
IV . ①F842. 6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743 号

书 名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00 问

著作权人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鲍黎钧

技术编辑 王震宇

责任校对 林 华

责任印制 张建农

出 版 科学普及出版社

发 行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 - 84125725 62173865

传 真 010 - 62173081

网 址 www. kjpbooks. com. cn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75

字 数 10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110 - 07232 - 5/F · 235

本社图书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审 杨朝飞

主 编 滕 静

副主编 原庆丹 燕 娥 李宝娟 徐 虹
王玉玲 邵运洲 范杰民

编 委 汪 劲 曾立新 跋 晓 东
徐夕文 王 妍 张静 兑 珑 瑜
皮立波 张永良 文 兵 飞
高艳萍 刘 伟 沈文 刘 丹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在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也带来了环境污染事故的频繁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仅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也给受害者的人身、财产造成极大的损失,对其救济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由于单个污染企业承担污染责任的能力有限,致使受害者往往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赔偿,政府成为环境污染事故的最终承担者。为促进环境风险管理降低企业环境风险,分散企业环境污染赔偿责任,最大限度的保护受害者的权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应运而生。

国际上,工业发达国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已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不但在分散排污企业环境风险、保护第三者环境利益和减少政府环境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还强化了保险公司对企业保护环境、预防环境损害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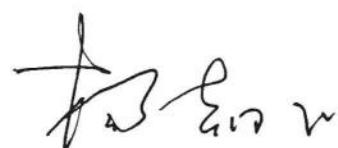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刚刚起步。2007年12月,环境保护部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出台《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意见》提出在“十一五”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试点示范工作,以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易发生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等为对象开展试点。在国家环境保护部、保监会大力推动下,各地稳步推进环

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在部门协调、立法推动、市场运作等方面迈出可喜步伐，重庆、湖南、湖北、无锡、苏州、沈阳等省市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全国首个污染责任保险理赔事件圆满完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为普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知识，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更多的企业及公众所了解，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编写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00 问》。

参加编写的有高等院校、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的专家及领导。本书由浅入深地介绍了国内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有关情况，为便于读者理解，对保险基础知识及理赔案例也予以了简要的介绍。力求在内容上既注重理论知识的阐述，又注重与实践的紧密联系。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关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人士有所裨益，能够吸引更多的企业及保险公司共同努力促进这项制度的积极发展。



2010 年 3 月 1 日

目录

一、环境污染法律责任	1
1. 什么是环境问题?	1
2. 什么是环境污染?	1
3. 什么是环境污染事故?	2
4. 什么是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2
5.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有何特征?	3
6.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如何分类?	3
7. 什么是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	4
8. 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有什么特征?	4
9. 什么是环境法律责任?	4
10. 什么是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	5
11.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5
12.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	5
13.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免责事由是什么?	6
14.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什么?	6
15. 《民法通则》中与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相关的规定是什么?	7
16. 《侵权责任法》中与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相关的规定是什么?	8
17. 综合性环境基本法中与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相关的规定是什么?	8
18. 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哪些?	9
19. 目前我国解决环境污染事故赔偿责任和赔偿纠纷的方式是什么?	9
20. 环境污染事故中加害人赔偿损失的渠道有哪些?	10
21. 什么是环境污染的行政法律责任?	10
22. 什么是环境污染的刑事责任?	11
23. 环境污染的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1

24. 环境污染的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什么?	12
二、保险基础知识	13
25. 什么是保险? 保险有哪些功能?	13
26. 保险业务经营需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4
27. 什么是保险合同? 什么是保险单?	15
28.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有哪些?	15
29. 保险合同有哪些基本内容?	16
30. 什么是保险标的?	17
31. 什么是保险价值?	17
32. 什么是保险金额?	18
33. 什么是保险费?	18
34. 什么是保险费率?	18
35. 什么是大数法则?	19
36. 什么是逆选择?	19
37. 什么是道德风险?	19
38. 什么是免赔额及免赔额的作用?	20
39. 什么是除外责任?	20
40. 什么是保险中介机构?	21
41.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保险主要有哪些种类?	21
42. 什么是再保险?	22
43. 什么是责任保险?	23
44. 实施责任保险的意义是什么?	23
45. 责任保险有哪些基本特点?	23
46. 责任保险的种类有哪些?	25
47. 我国目前正在推行的责任保险有哪些?	25
48. 责任保险中第三方受害人有哪些权利?	26
49. 在维护保险标的方面,保险人和被保险人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6
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务	27
50. 什么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7
5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是怎样产生的?	27

52. 环境污染责任风险有什么特征?	28
5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产生是否与“污染者负担”原则相违背?	28
54. 依法执行达标后还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吗?	29
5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主要发展模式是什么?	29
56.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涉及到环境污染责任的保险业务有哪些?	30
57. 未来推动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的因素是什么?	31
58.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参保企业主要包括哪些?	32
59. 在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阶段,投保主体主要有哪些?	32
60. 保险法规定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有哪些?	33
61. 目前我国商业保险公司是否承保渐进性环境污染损害?	33
6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否承保巨灾险?	34
63. 在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34
6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能承担的环境污染风险应如何处理?	35
65. 国际市场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哪些产品类型?	35
66. 什么是自有场地治理责任保险?	36
67. 什么是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自愿环境 污染责任保险?	36
68.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是什么?	37
69.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赔偿原则是什么?	38
7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可保责任一般包括哪些?	38
7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一般包括哪些?	39
7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担责任的期限如何界定?	39
7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与标准是什么?	40
7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是怎样的?	40
7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如何拟定?	40
76.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哪些定价方法?	41
77.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分类法定价步骤是什么?	42
78.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承保流程是什么?	43

79.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理赔程序是什么?	43
8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案单证有哪些要求?	44
四、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46
81. 什么是环境风险?	46
82. 什么是环境风险评估?	46
83. 环境风险评估的流程是什么?	47
84. 环境污染风险评估的步骤是什么?	47
85. 环境风险评估的依据是什么?	48
86.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勘查的基本方法?	48
87. 什么是环境风险的后评估?	48
88. 什么是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49
89. 进行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的意义是什么?	49
90.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的构成是什么?	49
五、我国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现状介绍	51
91. 我国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51
92. 我国目前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 原则是什么?	52
93. 我国目前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53
94. 建立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步骤是什么?	53
95. 国家对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 安排是什么?	54
96. 我国直接涉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规定是什么?	55
97. 国务院及各部委有哪些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的政策文件?	56
98. 我国首部涉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地方立法是什么?	57
99. 我国地方为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出台的规定有哪些?	57
100. 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国际法有哪些?	58
附录 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59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59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61
3.《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62

4.《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氯碱企业环境风险 等级划分方法》	67
附录2 美国及德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简介	79
1. 美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简介	79
2. 欧洲主要工业国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简介	80
附录3 保险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81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8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89
附录4 理赔案例	9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 责任保险理赔案例	95

一、环境污染法律责任

1. 什么是环境问题？

依照我国 1989 年《环境保护法》第 2 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环境问题是由于人类活动或者自然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的现象。按照产生原因，环境问题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指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自然破坏；另一类是指由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自然破坏。

在由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自然破坏中，一般将在工业生产、人们生活等人为活动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质、废弃物质以及未能完全利用的能量等，致使环境质量发生不利变化的现象称为环境污染问题；将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过量地向环境索取物质和能源，导致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恢复和增值能力受到破坏的现象称为生态破坏或环境破坏、自然破坏问题。

2. 什么是环境污染？

环境污染是指被人们利用的物质或者能量直接或间接的进入环境，导致对自然的有害影响，以致危及人类健康、危害生命资源和生态系统，以及损害或者妨害舒适和环境的其他合法用途的现象。能够引起环境污染的物质称为污染物，是指以高于天然浓度和一定滞留时间存在于环境中，从而影响环境的正常组成和性质，对人、生物及社会物质财富等造成直接或间接有害效应的物质。如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铅、汞等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对环境的污染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当某种能造成污染的物质的浓度或其总量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就会产生危害,环境就受到了污染。能量的介入也会使环境质量恶化,如热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

环境污染既可由人类活动引起,如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也可由自然的原因引起,如火山爆发释放的尘埃和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

3. 什么是环境污染事故?

由于人类环境利用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产生影响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副作用,当环境质量下降和环境功能减少到环境的临界负荷时,只要遇到一定的外在因素如人为原因或自然环境的正常变化,便会突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环境污染事故一般指人类生产、生活中因污染环境造成生态破坏以及导致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意外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可由行为人故意或过失的行为引起,也可由不能预见或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造成。从受污染的主要介质来看,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污染事故、固体废物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此外,环境污染事故还可分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原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继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在我国,与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的概念是突发环境事件,它的外延比环境污染事故的概念更加广泛,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4. 什么是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在瞬间或较短时间内大量非正常排放或泄漏剧毒、高剧毒或有毒有害化学品等污染环境的物质,给民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给财产造成损失,给生态环境带来危害的环境污染事故被称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一般没有固定的发生方式和爆发途径,发生突然、不易控制,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破坏性大,对人民群众及生物生命安全危害极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有核污染事故、农药与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溢油事故、爆炸事故等多种类型,涉及众多行业与领域。

5.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有何特征?

(1) 污染事故爆发的突然性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无固定的排污方式,突然发生,在很短时间内往往不易控制。

(2) 污染事故结果危害的严重性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属于瞬时性的大量排污,其破坏性大,会打乱一定区域内人群的正常生活和生产秩序,还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财富的损失。

(3) 污染事故处理处置的艰巨性 正因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突然性、事故形式的多样性和后果的严重性,而处理处置时又必须快速及时,措施得当有效,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监测及处理处置难度很大,相当艰巨与复杂。

(4) 污染事故影响的长期性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被紧急制止后,常常遗留下需要大量投资进行长期整治和恢复的难题。

6.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如何分类?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按其性质和发生的原因分类,可分为过错污染事故和意外污染事故。

过错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行为人(包括实施行为本人、被害人以及第三人)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故意是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的伤害或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心理状态。过失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意外污染事故是指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环境污染事故。意外是就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而言,一方面行为人没有预见到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另一方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违背行为人的主观意愿。

7. 什么是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

因长时期较小剂量地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致使污染物累积并循序渐进地污染环境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称为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

渐进性污染事故作为一种环境污染事故,其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具有一定 的突发性,并且由于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导致累积的污染物也有具有较高的浓 度,对环境、公众生命安全以及财产也造成了极大的威胁。根据排污行为与污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之间的关系,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超标排污行为 引起的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与达标排污行为引起的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

8. 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有什么特征?

除了具备环境污染事故的一般特征外,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还包括 如下特征:

(1) 污染事故是由行为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常性排污行为造 成的 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一般没有固定的排污方式不同,渐进性环 境污染事故的排污方式一般较为固定,就是行为人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 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排污行为。

(2) 污染物的排放是渐进和累变的,并非瞬时或者短时间内发生 的 即使是超标排污行为引起的渐进性环境污染事故,其损害结果也不是由 一次排污导致的,而是持续排污的影响积累而成的。

(3) 从开始排放污染物到发现该污染物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经过 较长时间 由于损害结果是由持续的排污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具有长期 潜伏性,所以往往在刚开始排放污染物时,由于其累积量较小,尚未对人 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损害较小以致很难被发现。而发现明显的损 害结果的时候,造成损害的排污行为往往已经持续了较长时间。

9. 什么是环境法律责任?

环境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违法、违约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 在造成环境损害(包括环境破坏、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者可能造成

环境损害时,行为人应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环境法律责任可分为环境污染法律责任和环境破坏法律责任。环境污染法律责任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当事人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环境破坏法律责任是指不合理的开发利用自然环境,过量地向环境索取物质和能源,使自然环境的恢复和增值能力受到破坏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环境法律责任由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环境行政法律责任和环境刑事责任构成。

10. 什么是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应当由污染者承担的侵权民事法律责任。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的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

11.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归责原则是指据以确定民事责任由行为人承担的理由、标准或者最终的决定性要素。归责原则决定着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举证责任的负担、免责事由等重要内容。它既是认定责任构成,处理纠纷的基本依据,也是指导损害赔偿的准则。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并立的二元化归责体系。所谓过错,是指行为人具有的一种应受非难的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应当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12.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

民事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主要是行为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应当具备的条件。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有两个构成要件,分别为存在环境损害的

事实以及环境损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13.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免责事由是什么?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免责事由又称抗辩事由,是指法律规定在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时加害人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事由。我国法律规定的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免责事由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只规定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这一种不可抗力的形式,《海洋环境保护法》中规定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战争”两种形式,《水污染防治法》中则使用了“不可抗力”来概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受害人的故意 环境污染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3) 第三人的过错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环境污染防治领域,《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中也有相应的规定,再结合《侵权责任法》中的相关规定,即完全是由于第三者造成的污染损害,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 其他免责事由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及《侵权责任法》中的相关规定,作为一般民事免责条件的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也适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的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14. 环境污染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什么?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和